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位分值	计分说明
1. 论文	论文	Nature、Science 刊发	篇	300	1、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同一篇论文计分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2、论文须正式发表（即见刊）；EI、SCI 在线出版(online)视同见刊(不以是否有 DOI 为依据)。 3、国际会议论文以 wos 检索为准。
		Nature、Science 姊妹刊物（研究性刊物）刊发	篇	100	
		SCI（1 区）	篇	24	
		SCI（2 区）	篇	20	
		SCI（3 区）（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等同）	篇	12	
		SCI（4 区）（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等同）	篇	8	
		EI 期刊论文、境外国际会议论文	篇	5	
		EI 增刊、CSCD	篇	2	
2. 专利	发明专利		项	12	以专利证书为准，具体加分办法详见计分细则。
	软件著作权		项	3（限 3 项）	以登记证书为准，具体加分办法详见计分细则。
3. 获奖	省部级一等奖（持证人）			20	
	省部级二等奖（持证人）/国家准予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一等奖/重庆大学一等奖（持证人）			12	
	省部级三等奖（持证人）/国家准予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二等奖/重庆大学二等奖（持证人）			5	
	国家准予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三等奖/重庆大学三等奖（持证人）			2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计分细则：

1. 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第一权利人应为重庆大学，且为原始取得。
2. 发明人或著作权人中，除去导师外排名前 5 的研究生可根据有效排名顺序加分，计算方法详见下表。
3. 导师指与申报学生存在正式培养关系的第一导师，副导师不算。
4. 确定有效排名时导师以外的其他人员不予排除。
5. 证书计分有效总人数指按照上述人数计算规则计算出的发明人总数或软件著作权人总数。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计算表（A 为总分；其中发明专利 A=12，软件著作权 A=3）

证书计分有效总人数	排名第 1	排名第 2	排名第 3	排名第 4	排名第 5
1	A				
2	$(1/2)A$	$(1/2)A$			
3	$(2/5)A$	$(2/5)A$	$(1/5)A$		
4	$(1/3)A$	$(1/3)A$	$(1/6)A$	$(1/6)A$	
≥ 5	$(1/4)A$	$(1/4)A$	$(1/4)A$	$(1/8)A$	$(1/8)A$